

证券代码：603681

证券简称：永冠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转债代码：113653

转债简称：永22转债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根据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第17号解释”），拟对公司执行的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第17号解释，其中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第 17 号解释要求执行。

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，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第 17 号解释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